



家內性侵害案 覺察與處理原則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學校知悉通報程序

1. 線上通報網址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
2. 關懷e起來
3. 同步完成「校安通報」

【即時通報、即時協處】

請務必於第一人在知悉後**24**小時內完成通報

取得通報案件查詢碼

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會與學校聯繫，確認學生須協助事宜，並在社工到達學校前避免跟家長透露案情

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反應徵兆

行為反應

- ❖ 突然變得沈默安靜
- ❖ 走路或坐下時有困難
- ❖ 突然難以集中精神學習，不易專心
- ❖ 穿著衣服上之差異(例如：夏天穿長袖)
- ❖ 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或搔癢
- ❖ 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

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反應徵兆

生理反應

- ❖ 懷孕(可觀察)
- ❖ 兩腿內側淤傷、紅腫(可觀察)
- ❖ 如有學生相互討論或向教師反應：
 - 1.內褲或陰道有異常分泌物
 - 2.感染菜花、疱疹等性病

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反應徵兆

心理反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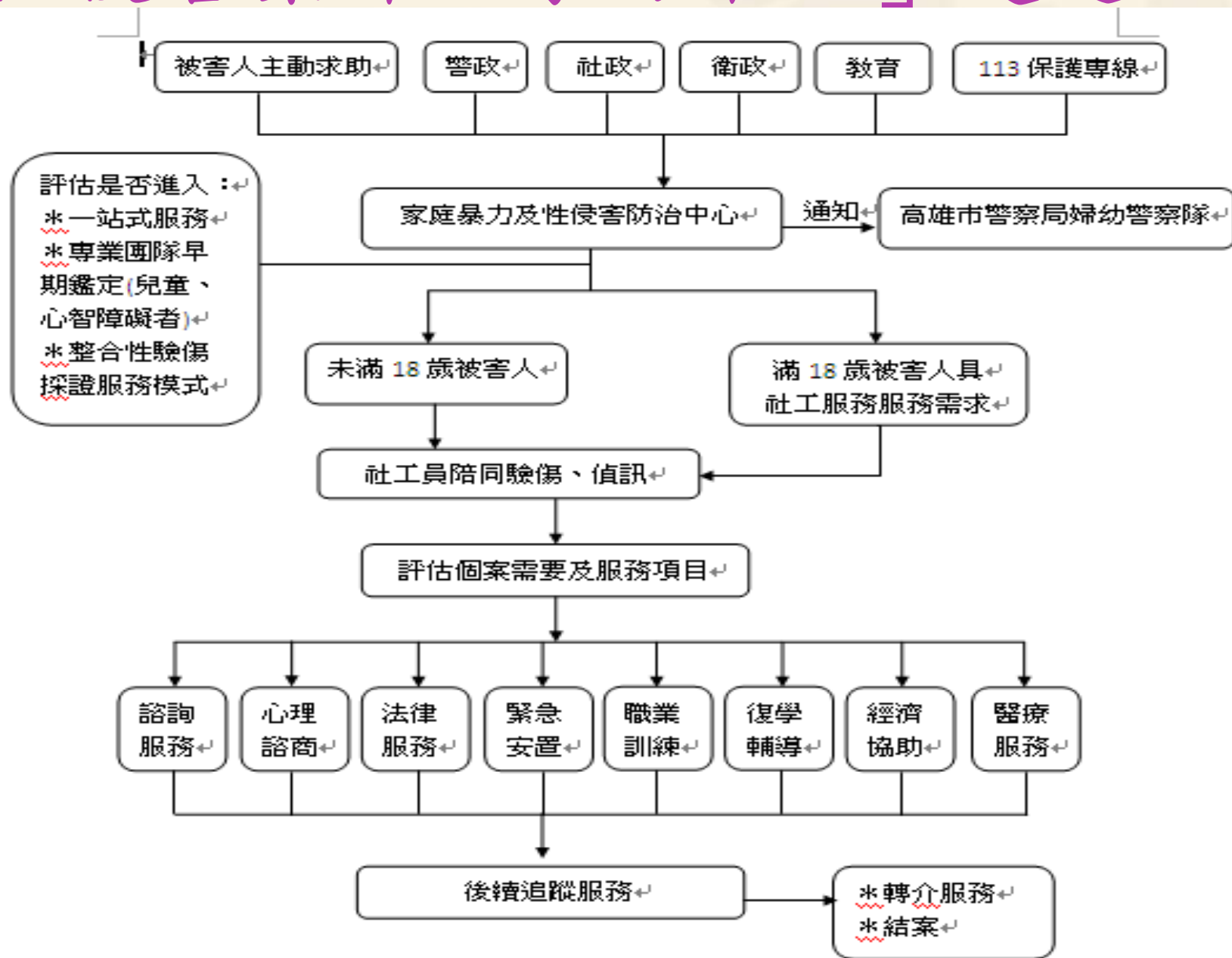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害怕/恐懼某些特定的人
- ❖ 對他人的信任降低
- ❖ 突然減少與他人相處
- ❖ 自己的感覺反應害怕獨處
- ❖ 出現憂鬱、沮喪、自卑
- ❖ 特別害怕夜晚

家內性侵害案之覺察

聽讀說寫四部曲

- ✚ 聽：多了解學生與同儕日常討論話題。
- ✚ 讀：閱覽學生日常的週記、上課心得，畫作分享都是有跡可循。
- ✚ 說：同理學生感受，鼓勵學生勇於說出。
- ✚ 寫：性別教育課程或健康教育後之心得分享與提問都是關鍵。

性侵害案件「家防中心」處遇流程



家內性侵害案處理原則

S T O P

✚ S(secret)保密原則(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知悉師長)
✚ 第一時間同理被害學生之感受，安心說出來

✚ T(tell)告知原則(輔導老師、學務主任)
✚ 告訴被害學生在社工到校前會進行通報之過程

✚ O(One Stop)整合服務(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)
✚ 網絡團隊與科技整合(驗傷)服務

✚ P(peace) 冷靜面對(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主任)
✚ 陪同被害學生等待社工來訪

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一

旁系親屬

小婷，國二女生，自幼稚園開始遭姑丈隔著衣服摸胸部及大腿與下體，甚至要求幫忙口交，國中開始，會帶小婷至汽車旅館要求小婷幫其口交，最後姑丈跑到學校要載案主外出，案主不依，案姑丈又打至學校要找案主，老師發現案主與姑丈講話口氣有異，詢問案主後案主才坦承與姑丈之事。

成功的原因

◎留意非照顧者到校訪視

◎小孩神色有異

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二

旁系親屬

小蓁，高二女生，主訴自小有意識以來，常被親哥哥趁機偷摸身體(伸手進入衣服內偷摸)，個案感覺身體一直被侵犯，哥哥在家時，讓她有恐懼焦慮感。有一次上美術課，美術老師發現案主的作品有異樣(疑似畫圖內容呈現被性騷之行為)，因此關心案主，案主才說出這個事件

成功的原因

◎學生畫圖內容特殊

◎老師敏感度

可討論再精細之案例

案例一

直系親屬

小芳，4歲女童，上特教巡輔老師的課時，主動跟老師表示：爸爸會把手伸到她的下面，她覺得很痛，1. 巡輔老師接著問下面是哪裡，但小芳覺得不好意思，所以未表示，之後2. 巡輔老師找導師一起再問小芳，後來詢問得知小芳所說的裡面是指內褲裡面，之後3. 再找學務主任跟導師三度問小芳案情時，小芳卻無法問出受害時間及次數，待校方事後進行通報，社工前來詢問小芳，小芳則否認有跟老師提及遭受身體碰觸

成功的原因

◎學生相信老師、安全會談環境

可精細的地方

◎重複詢問多次

◎不需要過度追問或涉入調查